

114 年物業保全招標公告

聯絡人：管理室 副主委

(113) 林公字第 113101401 號

公告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4 日

公告截止日：113 年 10 月 23 日

一、招標名稱：林肯大郡金龍社區 114 年服務合約招標

二、投標資格：

- (1) 內政部營建署核發(法定資本額肆仟萬元含以上)營業公司登記證
- (2) 地方政府機關核發之營業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
- (3) 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同業公會及保全同業公會會員資格，且領有有效期限之「會員證書」、「投標比價證明書」、及「自律公約證書」。
- (4) 保全與物管公司須同一負責人，不得同業借牌，且簽約與實際執行須同一家公司，不得轉包。
- (5) 銀行一年內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表(無退票證明)
- (6) 具備大型公寓社區 600 戶以上承包經驗
- (7) 應為派赴本社區服務人員加保誠實險、雇主補償責任保險或團體險之證明。

三、招標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、19:30 截止(收件為準)

四、招標方式：依社區採購管理辦法區分兩階段由管理委員會完成簡報與

資格審核後再進行及價格開封，採最有利標由全體委員選出。

五、決標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晚間 19:30 於社區管委會。

六、合約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(得標公司必須於 11/25 確定總幹事與保全組長並至本社區進行細部了解交接一周)。

七、寄交本管理中心：『金龍特區管理委員會』統編：67778824 地址：汐萬路二段 228 巷 31 弄 43 號。02-2646-5890

八、請要投標廠商來領取標單。

林肯大郡金龍特區管理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俊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